

第八条 定作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：_____

第九条 定作人（是 / 否）允许第三人完成定作物的主要工作。

第十条 定作物交付的方式及地点：_____

第十一条 定作物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_____

第十二条 定作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承揽人预付材料款（大写）_____元。

第十三条 报酬及材料费的结算方式及期限：_____

第十四条 定作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定金（大写）_____元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_____

第十六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的，承揽人（是 / 否）可以留置定作物。

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：_____

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定作人</p> 定作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揽人</p> 承揽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鉴（公）证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： 经办人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---	---	---

监制部门：

印制单位：